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各階段特殊教育助理員在職進修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目的：

- (一) 提供臺北市特殊教育助理員在職進修機會，藉由經驗交流與分享，增進特殊教育助理員相關專業能知能，有效與教師合作及協助進行教學活動。
- (二) 增進特殊教育助理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照護及輔具基礎維護知能，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研習對象：服務本市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助理員。

六、研習日期：2 場次課程內容及時數相同，請擇 1 場次報名即可。

- (一) 第一場次：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 第二場次：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七、報名方式：請於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前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並確認學校已完成薦派程序，如未完成薦派視同未報名**，網址：<http://insc.tp.edu.tw>，依照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190 名，如有其他相關事宜，請洽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02)2874-9117 分機 1603，游儲毓老師。

八、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3 樓會議室

課程內容：

- (一) 第一場次：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時間	主題	主講人/負責單位
08:50~09:00	報到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09:00~12:00	了解身心障礙兒童一般用藥常識	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雷才萱總藥師
12:00~13:00	午 餐 & 休 息	
13:00~16:00	情緒行為學生輔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翁素珍 助理教授
16:00~	賦歸(簽退)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二) 第二場次：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時間	主 題	主講人/負責單位
08:50~09:00	報 到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09:00~12:00	情緒行為學生輔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翁素珍 助理教授
12:00~13:00	午 餐 & 休 息	
13:00~16:00	了解身心障礙兒童一般用藥常識	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雷才萱總藥師
16:00~	賦 歸 (簽 退)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九、注意事項：

(一)報名後，請務必向學校確認已完成薦派程序，才算報名成功。

(二)中心於報名截止日後，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公佈錄取名單，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詢確認。

(三)獲錄取者請準時參加研習，未獲錄取者請勿自行前往。

(四)為尊重上課教師及研習品質，請勿遲到、早退，中心將落實執行簽到、簽退。

(五)因座位有限及研習品質，請勿攜帶家眷參與研習。

(六)本研習 2 場次課程內容相同，重複報名者不予錄取。

(七)請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識別證(無識別證者請攜帶身分證件查核)，於本中心工作人員確認後使得進入本校。

(八)基於校園安全，參與研習人員進入校園後請全程配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於胸前。

(九)若需要特殊相關服務(如手語翻譯員等)，請電洽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十)配合防疫措施，進入本校時煩請全程佩戴口罩，具「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研習辦理學校，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十一)配合市府「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參與學員請自備環保杯。

十、全程參加本研習者核予 6 小時之研習時數，遲到早退達 10 分鐘者不核予當節課之時數。

十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付。

十二、交通方式

■校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如附圖。

■因場地有限，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捷運工具前往。

1. 捷運石牌站下車轉公車 645、646、紅 12 啟智學校站下車
2. 捷運士林站下車轉公車紅 12 啟智學校站下車
3. 捷運士林站下車走至中山北路 6 段士林官邸站(或福林橋站)搭乘公車 685、606、敦化幹線、646 啟智學校站下車
4. 捷運劍潭站下車轉公車敦化幹線、606、646 啟智學校站下車

■如必須開車者請將愛車停至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地下停車場(本校對面)，並自行付費。

